

北京教育新媒体建设服务协议

甲 方: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11号

联 系 人: 岐尧

电 话: 010-52597564

传 真: 010-52597514

授权邮箱: yqbj11@126.com

乙 方: 南京灵境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大厦A座601

联 系 人: 翟赦岑

电 话: 15810105158

传 真:

授权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项下服务及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昭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首都教育微信公号运营分析报告项目

1. 首都教育微信公众号运营分析报告

根据需求，提供公众号阶段性运营解读，从数据角度出发给出专业的指导和分析建议，更好的指导公号运营领导及时调整运营内容。更好的达到与粉丝的互动和交流，更好的服务北京市的教育工作者及学生家长。合同期内编制不少于10期。

2. 北京市教委新媒体数据统计

根据需求，不定期抓取北京市教委，微信平台，微博平台，今日头条平台的账号，提供新媒体数据服务，并提供微信传播指数、微博传播指数和客户端传播指数的排名。

3. “首都教育”新媒体平台技术支撑与维护服务

根据需求，提供新媒体考核管理系统服务，用户可登录后进行文本校对、数据查看、发布后内容合规审核等，利用系统对所属各平台账号进行一站式管理。为“首都教育舆情及新媒体实时监测跟踪服务系统”“首都教育数字虚拟主播”“首都教育查询服务小程序”等提供技术维护服务。

4. 搭建首都教育 AI 智能问答系统

基于微信公众号生态，构建一款聚焦教育领域资讯及官方公告的智能问答系统，通过整合前沿 AI 技术与行业知识库，为用户提供专业、高效、智能的问题解答服务，助力教育信息的精准触达与便捷获取。

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产品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348590 元）。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项目服务的含税包干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信息服务费发票后，将本合同首付款（即本合同信息服务费用的 6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壹佰伍拾肆元整，（小写）209154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陆元整，（小写）139436 元）。乙方收款时应为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3、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由甲方通过电汇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下述银

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甲方付款风险及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收款人户名：南京灵境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4301015509100670254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明确的服务需求，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付清合同款项；

3、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及时、全面的服务；

4、乙方应对履行协议过程中获取的甲方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5、乙方应确保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6、甲方可就乙方的信息服务提出改进要求，如乙方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7、甲方应及时将本服务涉及的相关产业专业信息、市场竞争状况、企业内部目标及意向、公关动向等信息与乙方沟通；

8、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周期内，甲方的任何疑问可随时向乙方相关人员咨询，乙方相关人员本着最短时间处理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协调处理完毕。

9、甲方应在合法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因甲方违法使用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得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歪曲、修改等改变乙方服务成果原意的行为，因甲方单方面改变乙方服务内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免责，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源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甲方转售乙方的服务成果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2、乙方整理的信息资料系网络公开信息，不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信息，或其他需要经过授权才可以获得的信息资料。如甲方在使用资源的过程中需要使用第三方信息资料的，应获得信息所有方的专门授权。

五、协议的履行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技术附件约定的方式，向甲方交付协议服务产品。

2、乙方完成当期服务内容的，应向甲方发送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送加盖公章的《项目验收单》，甲方逾期未能提供的，且未书面提出

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完成验收。（如合同内容为标准化产品，甲方只需向乙方指定邮箱发送签收确认邮件即可）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及甲方在使用软件系统的过程中产生的专属于甲方的内容、数据、资料、视频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

2、乙方保证交付的合同产品为原厂商生产的、正规渠道销售的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本合同中项下的服务成果、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及关联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乙方保证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服务成果、软件产品不会受任何第三方指控，如有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有权裁决机构裁决的因乙方自身原因侵权而产生的责任。

3、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培训及相应技术支持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进行出租、转让或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任何反向工程；甲方不得以任何手段恶意爬取乙方系统数据，如发现，乙方有权停止合作，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权负责。

4、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及相应技术支持，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不属于对甲方授予相应著作权、

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5、乙方提供的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的，双方应在技术附件中予以注明。但乙方已在行政机关取得软著或其他许可证的，不属于乙方转让知识产权的范围。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或政策调整等引起的事件，或乙方为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而短时间中断服务，或由于因特网上通路的阻塞使甲方服务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乙双方因为政府禁令、罢工、现行有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变更、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停电、通讯线路中断、他人蓄意破坏、战争、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入侵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政策、政府管制等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和事件影响网络正常运营，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

1、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滞纳金，该滞纳金每日按照甲方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计算，直至甲方实际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项及滞纳金。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及乙方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系统的损坏，且乙方有权通知或甲方确认乙方有权在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中止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滞纳金，该滞纳金按照乙方应交付而未交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计算，乙方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交付产品或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未能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工作，或作出替代安排，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在甲方催告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收回已经支付的项目费用，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5、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是本合同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整体协议，取代本合同签署前所做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明示或默示的协议、约定、陈述和条件，对双方拥有约束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以书面协议作出。

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在任何法律管辖的任何情况下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也不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况下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3、本合同一式四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授权代表:

王科军

乙方(签章):

南京灵境引擎科技有限
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